

HENANSHENG TUDI KAIFA ZHENGLI JIBEN SHUYUJI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 基本术语集

樊 雷 主编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 基本术语集

樊 雷 主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技术标准研究的基础性工作研究成果,共分6章、25节、745条,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术语、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其他等,对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涉及的基本术语进行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定义。

本书可供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研究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基本术语集/樊雷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0734-887-0

I. ①河… II. ①樊… III. ①土地资源-资
源开发-名词术语-河南省 IV. ①F323.21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9898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4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clbs@126.com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4.25

字数:105千字

印数:1—2100

版次: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基本术语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启生

副主任委员：李志民

编委：刘 辉 陈治胜 陈新中 雷子平
杨新民 赵明珍 蔡 辉 林继明
赵凤云 吴进敏 郑明生 王国强
樊 雷 牛文臣 马跃先 陈常优

主 编：樊 雷

副 主 编：王银山 李鸣慧

编写人员：刘新峰 李会群 张 东 段 豫
王国辉 黄 燕 张 杨 李 萌
周 敏 熊广成 胡 冰 刘 芳
孔令锋 司 涛 吴守恒 袁 华

前 言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涉及土地、水利、农业、交通、电力、林业、环保、水土保持等多个行业,常用的术语也来自相关专业,但工程内容、工程规模有其自身特点,同时由于全省各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和习惯不尽相同,加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规划设计人员、施工人员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基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对土地开发整理许多相关工程名称和内涵的认识不一致,术语的运用比较混乱,不规范、不标准,妨碍了土地开发整理科学的交流和传播,不仅影响学术交流,也不利于土地开发整理工程项目的管理。因此,研究编制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基本术语集,规范全省土地开发整理术语及其定义,是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的需要,也是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本书是在对相关行业的基本术语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并归纳总结了河南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近十年来的实践经验,确定的术语定义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与相关学科同类术语概念相协调,并突出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的特点。主要参考的内容有《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28—96)、《农村水利技术术语》(SL 560—2005)等各行业相关规范和术语集。

本书内容共分6章、25节、745条。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术语、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其他等。

本书的研究成果在制定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工

作中已得到广泛应用,部分术语已成为标准的内容。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河南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农业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林业厅等单位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研究人员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期盼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2010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综合术语	(1)
1.1	一般术语	(1)
1.2	土地资源	(10)
1.3	勘测	(24)
1.4	工程造价	(30)
1.5	实施管理	(33)
1.6	评价	(38)
2	土地平整	(41)
2.1	地形特征	(41)
2.2	耕作田块修筑	(43)
2.3	耕作层地力保持	(46)
3	灌溉与排水	(49)
3.1	基本术语	(49)
3.2	水源	(60)
3.3	输水	(64)
3.4	喷微灌	(73)
3.5	排水	(76)
3.6	渠系建筑物	(82)
3.7	泵站及输配电	(88)
4	田间道路	(94)
4.1	田间道	(94)
4.2	生产路	(98)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100)
5.1	农田林网	(100)
5.2	堤岸防护	(103)
5.3	沟道治理	(104)
5.4	坡面防护	(106)
6	其他	(109)
6.1	标志牌	(109)
6.2	项目标识	(109)
6.3	其他	(109)
索 引		(114)

1 综合术语

1.1 一般术语

1.1.1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是指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用途和可持续利用原则,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工程技术、生物措施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整治,以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根据其内容的不同分为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

1.1.2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和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1.1.3 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挖损、坍塌、压占(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压占)、污染或自然灾害毁损等原因而造成的目前不能利用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利用状态的活动。

1.1.4 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是指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或其他措施,对荒山、荒地、荒水和荒滩等改造为可利用土地的活动。

1.1.5 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体系规划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统筹规划,整合资金,整村推进,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进行集中连片开展农村土地“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的活动。

1.1.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即拆旧区)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新建区)共同组成拆旧建新项目区,通过拆旧建新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实现项目区内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1.1.7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是指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协调分配国民经济各部门用地,妥善安排各项建设工程用地而提出的合理组织土地利用的方案。

1.1.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各级政府为实现土地合理利用的综合目标,对本辖区一定时期内全部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改良和保

护进行统筹安排的过程。

1.1.9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土地评价、社会经济发展预测、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生态环境可持续性等的研究,以集约利用土地、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生产力、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等为目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区域内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土地的开发、利用、整治、保护等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的安排和布局。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是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1.1.10 土地整理规划

土地整理规划是指以土地整理为目的而进行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

1.1.11 土地复垦规划

土地复垦规划是指以土地复垦为目的而进行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

1.1.12 土地开发规划

土地开发规划是指以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改良或保护的某个特定目的为内容而编制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

1.1.13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体系规划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土地评价、社会经济发展预测、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生态环境可持续性等的研究,以统筹规划、整合资金、整村推进、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

活条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目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区域内,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有计划、有组织地对集中连片农村土地进行“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的行为,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的统筹安排和布局。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是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1.1.1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通过对地块物理形态和产权结构的调整、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在平面、空间和时间序列上建立合理的用地结构及布局,以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所作的安排和布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四部分。

1.1.1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组建运作机构,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和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和项目预算,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在一定建设期内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整治,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一项建设活动。按照性质不同分为重点项目、示范项目、补助项目三种。

1.1.16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是指国家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集中资金成规模进行耕地开发整理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1.17 土地开发整理示范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示范项目是指国家在耕地开发整理中,为完成有关土地开发整理管理与技术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任务,所进行的具有示范作用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1.18 土地开发整理补助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补助项目是指国家对特定地区耕地开发整理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1.19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设计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设计是指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工程设计中阐明的工程建设目的、工程类型和规模、工程经济效益、设计的基本资料和依据、设计原则和任务、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等内容,确定各项具体工程的型式、控制性尺寸、各部分结构和细部构造及所用材料和施工方法,提出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阐明工程效益的全过程。

1.1.20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布局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布局是指在该土地开发整理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指导下,通过对土地开发整理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存在问题、土地利用适宜性和土地整理潜力的调查、分析,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布局和布置各类工程,以改善土地利用条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1.21 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是指利用各种经济技术手段对农用地进行整理,改善农用地环境,调整用地结构,促进农用地合理配置和利用效率的提高。

1.1.22 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是指利用各种经济技术手段对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进行整理,改善建设用地环境,调整用地结构,促进土地利用的有序化和集约化,促进土地合理配置和利用效率的提高。

1.1.23 基本农田整理

基本农田整理是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中进行的土地整理活动。

1.1.24 土地利用结构

土地利用结构是指各类用地所占的比例,构成土地利用结构。土地利用结构是在一定的区域和社会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包括各类用地的面积比例结构和空间布局结构。

1.1.25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是指在满足人口及国民经济发展对耕地数量和质量需求不断增长的条件下,耕地数量和质量供给与需求总量的动态平衡。

1.1.26 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1.1.27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是指用地单位进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而又没有条件开垦与所占耕地相当的耕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的用于开垦新耕地的费用。

1.1.2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1.1.29 土地潜力

土地潜力是指在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下,由自然要素的限制性所决定的,某一土地单元对农业、林业、牧业和旅游业等几种土地利用大类提供持续效益的能力。

1.1.30 土地生产潜力

土地生产潜力是指由光、温、水、土等自然要素决定的单位面积土地可能达到的生物产量或收获物产量。

1.1.31 新增耕地潜力

新增耕地潜力是指对土地进行整理、复垦或开发措施后,能新增增加耕地面积的能力。

1.1.32 土地适宜性

土地适宜性是指某一土地单元对某一特定土地用途或土地利用方式的适用性。

1.1.33 土地适宜性评价

土地适宜性评价是指根据对一定的土地利用类型或利用方式适宜与否、适宜程度和限制性种类,将特定的土地单元进行评定和归类的一种土地评价体系。

1.1.34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是指限制土地利用的自然、社会、技术和经济等各类因素。

1.1.35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类型区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类型区是指按照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目标、工程内容、工程组合地域特征相似性原则划定的,体现土地开发整理地域差异和工程组合特征的单元,简称类型区。

1.1.36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模式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模式是指为实现土地开发整理目标而确立的各项工程的组合方案,简称模式。

1.1.37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体系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体系是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类型与工程等级系列的集合。

1.1.38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是指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等别和引水建筑物、泵站、灌排渠沟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级别的统称。

1.1.39 土地利用率

土地利用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利用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1.1.40 土地垦殖率

土地垦殖率是指耕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1.1.41 耕作制度

耕作制度又称农业经营制度、农作制度。从广义来说,指农业熟制、作物布局。是在农林牧三者有机结合的基础上,养地和用地相结合,不断提高土壤肥力,保证农作物全面持续高产,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农业成本的一整套农业技术措施的总称。耕作制度包括:种植制度(作物布局、间作套种、轮作、复种等)、土壤耕作制度、灌溉制度、水土保持、施肥、杂草和病虫害防治制度等。

1.1.42 耕地复种指数

耕地复种指数也叫复种指数。反映耕地利用程度的指标,也可表示复种程度的高低。指一年内在一块地上,全年作物种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用百分数表示。

1.1.43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是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后与整理、复垦、开发前相比新增加的耕地面积。

1.1.44 新增耕地率

新增耕地率是指新增耕地占建设规模的比率,以百分率或比率表示。

1.1.4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是指项目动工面积,是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过程中,项目区内需要实际动工的面积。

1.1.46 中低产田

中低产田是指土地理化性状不良,土壤肥力不高,粮食作物年亩产处于中低水平的耕地。